

- 一、截至本（101）年 7 月 31 日止，考取保母技術士人數累計 9 萬 5,224 人，其中加入內政部兒童局於全國各地方推動之社區保母系統者僅 1 萬 7,773 人。鑑於有照保母多數未實際執業，而無照保母卻有收托照顧幼兒事實，加以嬰幼兒交由非專業人員照顧導致意外事件頻傳，為使嬰幼兒獲得安全無虞之照顧，爰於 100 年 11 月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滿 20 歲並具備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證書者，始得為之。旨在將實際從事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均登記納管，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二、行政院勞委會放寬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報檢資格，係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之修正，將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服務從業人員資格訂為三軌制。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雖放寬，惟其技能檢定具有一定評量標準，檢定之學、術科試題難易度並未改變，仍維持一貫之嚴謹度。未來，該會將透過增加學科專業知識題目量（加入訓練課程之核心題目）及術科測試嚴謹過程，進行把關，俾維護技術士證水準與品質。
- 三、為維護保母穩定之托育服務品質，內政部兒童局已要求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每年至少參加在職研習訓練 20 小時，必修科目包括用藥安全、兒童保護、衛生保健（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及健康體位）、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學習、保母情緒管理、意外事故預防與處理、托育倫理等課程。未來，針對保母從業資格、人員管理、素質提升及職前或在職訓練等事項，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與內政部兒童局研究，加強相關規範，以精進保母職能，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全面清查市售美容化粧及沐浴用品
甲醛含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9）

黃委員建議全面清查市售美容化粧及沐浴用品甲醛含量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前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辦理抽查市售洗髮精，檢出部分產品含有致癌物甲醛，該處已與消基會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消費者應審慎選購及正確使用，否則長時間使用有健康風險。
- 二、甲醛係一有效抑制化粧品遭微生物污染成分，包括歐、美及東協等國家或區域，均允許甲醛添加於化粧品中。為安全起見，歐盟及東協訂有添加限量 0.2%之規定，美國亦建議化粧品中甲醛添加量不宜超過 0.2%。我國為加強確保國人健康安全，採更為嚴謹之標準，將甲醛列為化粧品禁用成分，並採用歐盟等國對於口腔衛生產品中之限量，規定「化粧品中使用可能釋放甲醛成分作為防腐劑時，其總釋出之 Free formaldehyde 量，不得超過 1,000 ppm」，因此，我國對於消費者之保護，已較歐美等國更為周全。

- 三、自民國 98 年起，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市面上抽驗 125 件市售美容化粧及沐浴用品進行甲醛成分監測，共發現 46 件檢體檢出甲醛成分，以檢出微量甲醛為大宗（占 93.5%），全數已移請轄區衛生局依法查處並加強行政指導。另為從源頭加強控管產品品質與安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本（101）年 10 月向業者重申我國管理規定，要求業者加強自主管理，以確保產品不會檢出非法甲醛成分，並刻正清查國內製造假睫毛膠、雙眼線膠等高風險產品之工廠清單，將函知轄區衛生局列為重點加強管理對象，以杜絕不法產品出現於市面。又為持續追蹤業者自主管理狀況，該局已責成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抽檢市售美容化粧及沐浴用品，102 年將於各銷售通路抽驗 100 件產品，以確認產品品質，倘發現成分違反規定者，應即下架，必要時並公布相關產品及廠商名稱，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
- 四、又法務部於 99 年間頒訂「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結合「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對使民眾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之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流入市面，因而造成民眾恐慌進而引發民怨之犯罪行為，加強查緝。自計畫頒訂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之專組檢察官全力打擊是類犯罪。為加強機關橫向聯繫，已召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署、農委會、財政部等機關共同參與該計畫，各相關機關於發現可疑涉及民生犯罪個案時，逕洽各轄區地檢署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若涉及跨越轄區之案件，聯繫臺高檢聯絡窗口，由渠指定主辦之檢察署。對於是類造成民眾健康有重大危害之案件，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將配合行政機關清查結果，如有涉及刑法第 191 條或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之刑責者，定將從嚴追訴，追溯源頭，以懲不法。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有關水湳機場污染防治案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4）

盧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本部查復如下：

問題：說明水湳機場污染防治案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有關水湳機場污染防治案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說明如后：

壹、緣起：

- 一、國防部為配合國家政策「清泉崗機場闢建為中部國際機場」計畫，將「水湳機場土地」移轉台中市政府規劃開發「台中水湳經貿園區」，以促進台中地區經濟繁榮。
- 二、台中市環保局 99 年 4 月 21 日檢測發現水湳機場內「消防班北側空地」、「電鍍工廠及其地下儲坑」及「變壓器遭破壞」等三區域有廢棄物及廢液之土壤污染情事。

貳、整治經費：

- 一、經臺中市環保局於 99 年 5 至 7 月份邀集各單位會勘釐清權責，「消防班北側空地」及「電鍍